

網絡風險與新型自保公司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網絡風險已成為自保公司增長最快的新業務領域。商業網絡保險價格昂貴，其保額相對於大型集團的潛在損失而言很小，而且在一系列重大索賠之後，承保條件已經收緊。2017 年 6 月，名為 NotPetya 的惡意軟件發動的攻擊使多家跨國集團各自蒙受數億美元的損失，其中包括一家美國大型製藥公司和一家全球食品集團。它們的保險人援引戰爭除外條款，主張該攻擊系由國家實施。新澤西州法院在製藥公司一案中駁回了這一主張，而食品集團一案的爭議則於 2022 年和解。¹此後，勞合社（Lloyd's）要求其辛迪加在保險單中加入排除國家支持的網絡攻擊的條款。

對此，各集團的應對方式是將更大比例的網絡風險自留於其自保公司，在那裡它們可以根據自身需要設計承保內容，並逐步積累準備金。自保公司還可以協調購買超出其自留額的商業保險，並收集全集團範圍內的事件數據。針對網絡風險的資本市場工具也已出現。2023 年，首批承保網絡風險的巨災債券完成發行，其中包括由 Beazley 和 Swiss Re 發起的交易，檢驗了投資者是否願意接受一種建模尚不成熟的風險。²對於巴塞爾的製藥集團而言，其研究數據、生產系統和供應鏈都依賴數字基礎設施，網絡風險在其年度報告中位列最高風險之列。

網絡風險與新型自保公司

1 註釋

1. 關於 2017 年 6 月的 NotPetya 攻擊以及承保爭議案 Merck & Co. v. Ace American Insurance Co. (New Jersey Superior Court, Appellate Division, 2023 年 5 月) 和 Mondelez International v. Zurich American Insurance Co. (2022 年和解)，參見法院報告及行業媒體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 2023 年發行的首批網絡巨災債券（其中包括由 Beazley 和 Swiss Re 發起的交易）以及自保公司中網絡風險的增長，參見 Artemis 的市場數據、發起人的出版物以及主要自保公司管理人的調查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cyber-risks-and-the-new-captives